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1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7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31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、第671號、第897號及114年審裁字第123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46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及第671號裁定認聲請人逾越聲請法定期間，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惟其提起上開聲請之時點，最高行政法院尚在審理其就系爭判決所提起之再審聲請，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定期間，應以再審遭該院裁定駁回之時點起算，而未逾越6個月法定期間。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及第671號裁定誤未逾法定期間之聲請為逾期而不受理，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897號及114年審裁字第123號裁定未更正上開裁定之錯誤，均屬有誤。憲法法庭應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上開法規範為裁判。 1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前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16號黃暖春聲請案